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质监字〔2025〕30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流通领域重点工业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第二批）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流通领域重点工业产品监管，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委托

依据前期公开招标结果，本次监督抽查任务委托斯坦德检

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排插、插座、家用破壁机、家用多功能料理机、作业簿、卫生巾、婴儿纸尿裤、成人护理垫、婴幼儿湿巾、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安全头盔，共 155 批次样品的抽样及检验。

二、时间安排

抽查工作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抽查方式

在流通领域的销售门店、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等场所，按照随机抽样的原则抽取样品。抽样数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确保样品具有代表性。

四、检验依据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如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次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确保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抽样和检验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进行操作，确保抽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检验

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在抽样过程中，要认真填写抽样单，做好现场记录和证据留存工作。

（三）严肃纪律，保守秘密。参与监督抽查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向被抽查企业泄露检验结果等相关信息，不得接受被抽查企业的礼品、礼金和宴请等。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积极配合，依法查处。对拒绝接受监督抽查、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样品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市局承担。

（二）本次抽检的后处理工作，由市局产品质量科统一转办各县（市、区）局依法依规处置，对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各县（市、区）局要按照“双随机”抽查的要求配合开展抽样工作，如有必要，可在实施抽检工作的同时，检查与被抽检产品相关的票证、货源、进货数量、存货地点等，并将相关信息记录在案，由经营者签字确认。

附件：2025年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计划表（第二批）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

2025年流通领域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计划表（第二批）

序号	任务机构	产品类别	任务批次
1	斯坦德检测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排插、插座、家用破壁机、家用 多功能料理机、作业簿、卫生巾、 婴儿纸尿裤、成人护理垫、婴幼 儿湿巾、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电 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安全头 盔	115